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达实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国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军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小板最新业务规则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	无	-

助、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程朋胜先生、苏俊锋先生、吕枫先生、黄天朗先生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承诺期限：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磅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程朋胜先生、苏俊锋先生、吕枫先生、黄天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后两年内。	是	-
2、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承诺期限：2010年5月24日至长期。	是	-
3、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承诺：对于公司可能由于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处罚或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承诺期限：2010年5月24日至长期。	是	-
非公开发行时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董事长、总经理刘磅先生、董事贾虹女士承诺：本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承诺期限：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10月14日。	是	-

股权激励时承诺		
达实智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期限：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6日。	是	-
资产重组时承诺		
1、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承诺：在达实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信医疗100%股权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达实智能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达实智能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对于增加的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	-
2、股份限售承诺： （1）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承诺：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期限：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3日。 （2）上海玖势、南京优势、扬州经信、佛山优势、常州金茂、南通康成亨承诺：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期限：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	是	-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承诺：久信医疗2017年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久信医疗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8,640万元，或者虽未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方可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是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郭国

胡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